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被告已履行支付認罪協商金統計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

單位: 人次、新臺幣元

對象別	人次	金額	公益團體												地方自治團體			返繳國庫		
			犯罪被害人協會	保會	人次	金額	更生保護會	人次	金額	觀護志工協會	人次	金額	其他	人次	金額	名稱	人次	金額	返繳團體	金額
總計	-	-	計	-	-	計	-	-	計	-	-	計	-	-	計	-	-	計	-	-
國庫	-	-																		
公益團體	-	-																		
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-	-																		
更生保護會	-	-																		
觀護志工協會	-	-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	-	-																		
地方自治團體	-	-																		
返繳國庫合計	-	-																		
繳交院方國庫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
說明：																				
1. 如係指定國庫以外公庫為對象，請列入地方自治團體統計。																				
2. 本表係針對已履行(已繳)案件之統計。																				
3. 本表以「人次」為主要統計單位，即一被告支付多對象時，各對象均計一人次分期繳納者，各期亦均計一人次。																				
4. 本表總計金額不含「返繳國庫」及「繳交院方國庫」部分																				

(已繳)